



文字編輯/李創偉
視覺設計/湛工鈞
發行單位/國際理財規劃師會

news

建構退休、傳承及安全的價值財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lanning News

現在都為進入退休的銀髮族
追求各式各樣的活動，
課程等不同的服務來享受退休生活。
但對將進入或剛進入的
銀髮新人做退休準備，
如何將資產再合理規劃來讓他們
真正的退休享福呢？

銀髮族退休 盡早規劃早享福



銀髮退休 盡早規劃可享福

文字整理：IFPC 李創偉執行長

香港經濟市場，現在都為進入退休的銀髮族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課程等不同的服務來享受退休生活。但對如何為退休做準備式已進入退休時期，如何將資產再合理規劃來讓他們真正的退休享福呢？

合理規劃安排

●如果你準備退休或是已退休，你可能會考慮到這事項

- 1) 理財要簡單，不傷腦筋不煩惱
- 2) 有多很多於基本生活所需的錢做喜歡做的事情
- 3) 有足夠的錢用到人生最後一天
- 4) 沒有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影響
- 5) 沒有稅務問題

- 6) 安全低風險投資，減少損失
- 7) 子女親友借貸
- 8) 醫療費用的開支
- 9) 財產分配



退休生活規劃中活面對這些考量，一般做法是先將一部份錢劃分為生活費及一般支，其餘部份用來生息增值。但在現實中，可能因為某些原因，如醫療，參加銀髮享受生活活動或相關產品等等的需要及追求，你花錢的速度大於錢的增長，這樣的話，如果你長壽，可能在之後的日子不夠錢用，也沒有太多的錢留給家人。

常見可能性

有可能本來你的錢財足夠到不得了，足夠使用甚至可以有一筆不的錢留有家人，但因為一時的糊塗 / 貪心而錯誤投資，或給人定欺騙，或借出（子女 / 親友），或醫療，使原本『足夠到不得了』的錢長期的，或大量的流失，最後苦了自己。

亦有可能，辛苦了一生，退休後仍不願也不敢花費或享受，對自己節檢、刻薄。錢最終留下給子女，但因為分配問題而導致一些稅務上，或家人誤解而引致一些律師費用，最後部份被抽稅或花在不必要的地方。

周全和實用處理：

在這些資產中最後多多少少都會總會有部份留予家人，那如何處分好呢？在過程中如何可以減少家的誤解、不滿、摩擦、糾紛呢？如何可以避免外人干擾而把肥水流向別人的田？如何可以減少將來可能面對的稅款？這都是退休規劃當中的重要環節。

最起碼我們可以先將錢分為幾個部分：

**第一部份是目前和可見的將來一段時間要用的；
第二部份是應付不時之需的；
第三部份是用來長期增值給將來用的。**

當中可以多分一部份來預留將來支付久病照料費用的。另外當中也可能有一部份是預備留給家人的。

一般人的資產大致可分為幾大類

- 不動房產（自住及投資）
- 股票 / 基金
- 銀行存款
- 生意及其他投資

這樣現在和可見將來一段時期要用的錢，可以通過年金（Annuity）之類來處理，使將來每月取得一筆費用，其中大部份不必付入息稅，而且幫助手抵擋索產或借貸的訴求。用來應付不時之需的第二部份錢存可以在銀行，以保其流動性。而要準備應付久病照料費用的這部份，我們可以用參加能提供這方面保障功能的計劃來處理。

而準備留給家人的這部份，用適當的人壽保險，得到放大、零存整取、稅法優惠和幫助抵擋索產訴求等功能，也可用於應付遺產稅(如有的話)。用來長期增值將來用的第三部份，也可以參加適當的年金計劃來協助。

銀髮退休 盡早規劃可享福(續前頁)

過了一段時期，隨著減少或消失，可將已增值的部份出來，好像分期分
[目前和可見的將來一段時間要用的]提出來使用，餘下部份繼續增值的2部份。



用來增值部份也可以分成兩部份，其一部份用來作穩定的利息累積，另一部份作長線基金投資。將來需要動用這部份時，若基金投資這部份處於低迷狀態，暫不取出，則可動用利息累積那一部份，在稍後較適宜時期才從長線基金投資部份取出；反之，若長線基金投資部份已有相當的增值，也可考慮先動用這部份，留下的繼續慢慢地、穩定地累積利息。

(註：基金型投資有風險，需要通過適當分配基金項目及其他各種手段來減少風險，還要有理性和耐心才能獲得長期效益，每人需視自己的情況和承受風險能力未決定是否參加、參加的份量及選項。)

上面各項是值得你考慮的安排，你可依你的實際情況與上述各項結合起來探討，考慮和作出適當的安排。當然，上面各項不會包括所有可能的情況和選擇，但對大多數人來說，已相當周全和實用。

通過上面的策略和布局，理性地和合理地安排好財務，就比較容易達到開頭提到的九項目標，讓自己能放心，少憂慮地享受退休生活。

即使你仍未退休，也該著手採取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措施，例如，將一部份錢放入年金，讓其穩定地增值，盡早參加久病照料保險計劃和人壽保險計劃，等等。越早計劃越好，盡早採取相應行動，有更好效果。時不我待，拖延無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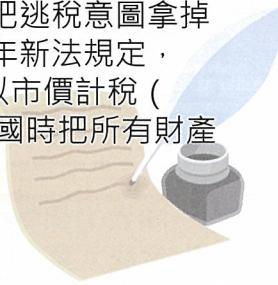
寰宇新知 

美國國人身份 「相見時難別亦難」

上期我們有簡單提及過要脫離美國人身份，將要面對棄國稅問題，及「適用棄國者」棄籍時要有以下三條之一：

- 一、淨資產200萬美元以上；
- 二、棄國前五年內美國淨稅負12萬4000元以上（隨物價調整，扣除免稅額和外國稅扣抵）；
- 三、未申報8854表並聲明五年內都合法報稅。

棄國稅經過多之修改，2004年以前規定有逃稅意圖才需要繳棄國稅。2004年以後把逃稅意圖拿掉，棄籍十年內要繳棄國稅。2008年新法規定，2008年6月17日以後棄國者，要以市價計稅 (Mark-to-Market) 的方法，在棄國時把所有財產都當一次出售或取出計稅。



棄國節稅 理財各有訣竅

擁有綠卡少於八年（六年加兩天）內放棄綠卡，他們就可變成一般外國人，不受制於棄國稅。但是，放棄前處理在美國的財產，可以省稅不少。「一旦放棄美國身份，他們就沒有這些稅務優惠了」。

賣掉在美國的自住宅，享受25萬（夫妻50萬）免稅額。有股票等資本損失轉帳 (capital loss carryovers) 的人，賣掉美國增值的不動產來和這些虧損互抵。在美國的房地產等100萬元以內財產（最好是增值少的，2011和2012年最高可以有500萬美元），贈送給子女，用掉終生贈與稅額，棄國後就失去抵稅優惠。

其具體做法是，所有棄國者的財產以他成為稅務居民當天的市價作成本，以棄國籍前一天市價當賣價，兩者相減，就是未實現淨值

(Net unrealized gain)，扣除免稅額60萬，餘額加到棄國籍當年收入，在第二年報稅時繳稅。如果有虧損，就只能扣3000元。

棄國者的贈與和遺產的課稅也和一般美國人不同。一般美國人是贈與和遺產是贈與人繳稅，但棄國者的贈與和遺產，卻是由受贈人和繼承人付贈與或遺產稅。不只沒有免稅額，還以最高邊際稅率乘以贈與或遺產的市價。不過，在棄國者的稅表上已申報過或慈善贈與的財產除外。受贈人可以享受年度免稅額1萬3000元

(2011年2012年，隨物價指數調整) 和外國稅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

棄國前賣掉跌價的股票、債券，把虧損拿來和不動產等的增值互抵省稅。增值的股票和債券等留下來，棄國後再賣，可以免稅。如果想把財產留在美國，可轉成銀行存款、壽險和組合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棄國後利息免所得稅和本金免遺產稅，可以留著百年後送子女。別忘了告訴銀行，你已經變成外國人，並填W-8BEN表，否則利息會被扣繳。財產轉出美國，放棄綠卡後再贈與子女，可以免遺產和贈與稅。

擁有公民或綠卡超過八年的人，棄國前節稅要用不同的方法。棄國者的自住宅棄國時能否享受25萬（夫妻為50萬）免稅額，這點還不清楚，因為市價計稅是當作在棄國前一天賣掉自住宅，納稅人理論上還是公民或居民，應該能享受這免稅額。但因為棄國稅法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且法律規定棄國後就不能享受這免稅額。因此，建議還是在棄國前把自住宅賣掉或送給子女。

有股票累積虧損轉帳（loss carryovers）的人，賣掉美國增值的不動產來和這些虧損互抵。100萬元以內的財產，增值愈少愈好，2011和2012年最高可以每人送500萬元（夫妻就可送1000萬元），贈送給美國居民子女的財產，用掉終生贈與免稅額。如果能因此把淨資產減到200萬元以下，則可免於棄國稅，棄國後不只沒有終生贈與免稅額，所有贈送給美國居民子女的財產，子女都要用贈與最高稅率繳稅。

對財產增值不多的新移民來說，只要好好規畫，「以市價計稅」未嘗不是一個好的省稅辦法。因為棄國稅是以成為稅務居民當天的財產市價當成本，而非一般的用原始買價當成本，所以移民前的財產增值都免繳稅了。棄國後所有資產，即使因享受60萬元免額而免繳棄國稅，但還是以棄國時的市價變成本，所以棄國後的「贍養費」也免了。



個案分享

客戶背景

- A先生已婚40歲，5年多因生意經營不善而結業及申請個人破產，亦因為經營生意時應酬，身體健康不太好。其間在親友的貿易公司任文職工作。破產今完後回到母親於中國的電子工廠工作，由於工廠與國際大品牌合作所以每年生意穩定，從沒有受經濟環境轉變影響。每年收入年薪約港元50萬多。
- A太太，39歲，鋼琴老師年薪約港元30萬多
- 二人育有兩個兒子大兒子7歲小兒子3歲
- A先生另於國內分別有1個家庭分別育有一女兒1歲

分析及建議：

A先生主要希望可以妥善處理2個家庭

1) 建議A先生先為2個家庭未來將可能面對的潛在經濟問題作預備及規劃，他可分別為先以2份獨立人壽保險，分別由2個家庭受益，但由於A先生子女年幼，所以建議A先生成立兒女生活照顧信託，如果A先生身故，理賠金及部份會由年幼子女直接繼承資產轉入信託，而這部份資產先由A太太及A先生母親二人共同代管理，直到子女21歲或完成大學課程才轉交回子女名下，而期間的子女教育及生活當則由信託支付，這可暫時把國內家庭將來經濟需要解決。由於不太了解國內情況，A先生要信託可日後再討論。

(下期續)

2) A老太太是工廠老闆，A老太太將來的資產相信由A先生全數繼承（獨子），而在A先生繼承後將面對第三代傳承問題，由於2個家庭的子女（婚生及非婚生子女）將來都有相同繼承的權力。為免情況發生引至資料外流、多方面誤解及可能的訴訟，老太太先成立遺囑來清楚處理資產如何處分及部份資產由信託信繼承（如工廠廠房地長期持有的資產），舉例如將工廠以信託持有，就算他日變賣工廠，有關金額收益都由信託持有，可達安全資產傳承的效果同時避免了第三代傳承時的問題。

IFPC一向致力保障及維護用戶及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如你不欲收取本會通函郵件或其他資訊，閣下可以電郵到ifpc@ifpc.hk，或透過本會會員代通知本會，並請以標題請列明《拒收資訊登記通知》通知我們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保證，本會將依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免責聲明：本刊物所載之內容只供參考及一般資訊之用，讀者應根據個人情況向相關專業人士查詢。